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4-11-14

采购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2025年职工生日蛋糕券采购项目

采 购 人：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说明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4.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6. 磋商
	7. 确定成交供应商
	8.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9. 合同授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2025年职工生日蛋糕券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2025年职工生日蛋糕券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 12 月 06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性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4-11-14
- 2、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2025年职工生日蛋糕券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20000.00元；最高限价：102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驻政采购-2024-11-14A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2025年职工生日蛋糕券采购项目A包	340000.00	340000.00	是	340000.00
2	驻政采购-2024-11-14B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2025年职工生日蛋糕券采购项目B包	340000.00	340000.00	是	340000.00
3	驻政采购-2024-11-14C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2025年职工生日蛋糕券采购项目C包	340000.00	340000.00	是	34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范围：驻马店市中心医院2025年职工生日蛋糕券采购；
 - 5.2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1年，合同签订生效后，按季度提交相关提货券；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残疾人

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无发生食品安全等相关事故和不良诚信记录（自行承诺）；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02日, 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

3、方式：凭CA密钥登陆会员系统并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年12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

五、响应性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2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五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和地点见磋商文件。加密

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上传完成。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签到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5、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因政府采购网公告发布有固定格式，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00元/人，以实际发放人数结算。

7、供应商可以投报多个包（A包、B包、C包），但同一供应商最多只能中其中一个包，如果某一供应商在多包的评审结果中均排名第一，按从A到B的顺序，取包号靠前的包次为该投标人的成交包号，同时，取消其在其它包的排名。依此类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地址：驻马店市中华路西段747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396-27263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泰山路与骏马路交叉口广泰大厦22层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96-2838319 15518321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96-2838319 1551832111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说明

1、数量：以实际发放人数结算。

2、项目用途说明：为进一步落实医院党委对职工的关心爱护，按照河南省总工会《河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豫工文[2018]15号）中“职工集体福利支出”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拟定于工会会员生日时，为其发放指定蛋糕店的蛋糕券。

二、技术要求

1、技术及人员要求：本项目成交3家供应商（每个包一家），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

2、技术要求：

2.1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单张面值不低于300元的专属蛋糕提货券，并配套专属设计的生日贺卡一张（券上需注明门店的地址及订购电话）。

2.2蛋糕券使用范围须覆盖成交供应商的所有门市店，无任何提领限制，允许分次提领，直到产品领取终止。

2.3不得限制生日券的使用期限，当生日券遗失时有登记补办机制。

2.4成交供应商所售卖蛋糕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GB/T31059-2014要求，如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3、其他要求

3.1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季度采购数量，自2025年1月1日起提供服务；

3.2因食品质量出现的任何食品安全问题，一律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3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4、结算方式

按照每季度实际发放人数进行结算，即从第二季度开始每季度的第一个月，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上一季度实际领取人员清单及符合采购人财务规定的合法等额税务发票后，采购人按流程进行支付。如：2025年4月开始结算第一季度费用，以此类推。

三、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1年，合同签订生效后，按季度提交相关提货券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按照每季度实际发放人数进行结算，即从第二季度开始每季度的第一个月，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上一季度实际领取人员清单及符合采购人财务规定的合法等额税务发票后，采购人按流程进行支付。如：2025年4月开始结算第一季度费用，以此类推。
------	---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包括供应商特殊资格等要求：供应商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2、本项目是否收取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否 3、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否 4、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是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2025年职工生日蛋糕券采购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1.3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4-11-14
2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	磋商报价及费用： 3.1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3.2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00元/人，以实际发放人数结算。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磋商废止。 3.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订单由采购人支付，订单金额为：1328元。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样品要求：无。
6	响应性文件组成：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壹份（*.zmd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7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评审办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0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1	磋商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5	采购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结束后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磋商将被拒绝。
18	响应性文件制作: 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mdggzy.gov.cn/tpfront)”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zmdzf格式)。 3、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mdggzy.gov.cn/tpfron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mdggzy.gov.cn/tpfront)”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性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磋商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格式和.nzmd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9、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1000_e5e&CategoryNum=026002)
19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磋商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性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 （1）经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件为正本 （2）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印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将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以图片形式扫描上传。
21	响应文件开启： 1、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性文件的CA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性文件，系统内响应性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磋商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性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zmdggzy.gov.cn:8820/TPBidder）响应性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5、在开标过程中，投标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必须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完成签到，供应商未完成签到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其磋商按无效标处理，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2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货物采购及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参加磋商主体。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相关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为300元/人；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00元/人。其中：

A包：预算金额：300元/人；最高限价：300元/人。

B包：预算金额：300元/人；最高限价：300元/人。

C包：预算金额：300元/人；最高限价：300元/人。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见第五章附件9.1）

4.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4.3 供应商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无发生食品安全等相关事故和不良诚信记录（自行承诺）；

4.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4.4项除外）。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2、4.3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2、4.3项所需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标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承诺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8.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4 供应商承诺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8.5 关联企业参加磋商

8.5.1 本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8.5.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磋商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

8.6 供应商承诺在磋商期间不得有任何影响或干预评审的行为，否则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1.2 采购需求
- 11.3 供应商须知
- 11.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1.5 响应文件格式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则需延长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文件领取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1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自拟格式出具的证明文件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及磋商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3.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4.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5.1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15.2 初次报价一览表

15.3 报价明细表

15.4 技术响应表

15.5 商务响应表

15.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8 证明文件

15.9 供应商自觉抵制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15.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7. 磋商报价

17.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货物类项目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服务类项目为磋商文件要求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17.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7.3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初次报价表和初次报价明细表。

17.4 报价为供应商自主报价，供应商应承诺若成交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在本项目付款期间，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成交供应商的项目款中扣减支付相应款项或者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确保避免因本项目产生债务纠纷。

18.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和顺序编制、上传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9.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9.3 未按本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响应性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19.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19.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19.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9.7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四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加密、密封、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如网上上传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响应性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2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2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2.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响应性文件的。

22.3.2 一个供应商不只上传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22.3.3 未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

23. 开启

23.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

23.2 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3.3 开启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磋商将被拒绝。

2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3.4.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23.4.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加密的。

23.4.3 未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23.4.4 一个供应商不只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六 磋商

24. 组建磋商小组及不见面开标程序

24.1 磋商小组组建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采购人组成，成员为3人(采购人代表1名，评审专家2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

24.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响应性文件。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性文件；

(2) 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件出现问题的；

24.3 电子开标过程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根据实际情况延迟评标或调整磋商时间：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

(5)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4.4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平台不见面系统提出，采购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25.1 磋商小组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5.2.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 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 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 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5.2.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 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 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将不进入下一阶段磋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其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1) 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 或与身份不符的。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或意思表述不明确, 或前后矛盾, 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 响应性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或响应性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8) 响应文件要求响应的其他实质性内容未响应的。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5.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5.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的。

25.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5.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5.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25.3.5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25.3.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25.3.7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平台不见面系统网上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平台不见面系统网上以书面形式做出，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但澄清、说明或者纠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磋商

27.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7.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平台不见面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

27.3 本次磋商进行二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平台不见面

系统进行网上二轮报价，在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系统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给磋商小组，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

注：磋商小组在完成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评标交易平台向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推送二次报价信息，请各供应商密切关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评标交易平台信息推送提示，若因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二次报价错误或错过报价时间或供应商长时间未进行二次报价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平台不见面系统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8.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8.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8.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原则

29.1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29.2 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性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9.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的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9.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

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31.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1.1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高，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1.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1.5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完全响应若成交在规定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造成的一切后果及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否则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进行处罚。

32.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磋商终止的权利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磋商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2.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高于采购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33.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1、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按供应商须知第29项的规定排列成交资格。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其他供应商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

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2、磋商内容及标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评分指标	评价方法	
价格部分 (30分)	因本项目蛋糕券采购按照300元/人份的标准，采购人实际支付300/人份采购蛋糕券，故本项目为固定报价，即各供应商报价均为300元/人，磋商报价为300元/人，其价格分为满分。（300元所购得蛋糕券的实际购买力依据各单位实际情况提供）。	
技术部分 (36分)	原材料管理 (12分)	供应商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原材料管理方案，保证使用的原材料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原材料采购；②原材料检测检验；③原材料储存管理；④来源可追溯等。每提供一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仓储环境 (6分)	供应商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仓储环境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仓储管理措施；②仓储环境介绍等。每提供一项3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货物包装及运输方案 (6分)	供应商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货物包装及运输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货物包装方案；②运输方案。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食品质量安全的保证与承诺 (6分)	供应商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食品质量安全的保证与承诺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与承诺；②卫生防疫体系与承诺；③食品质量管理措施与承诺等。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措施 (6分)	供应商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应急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应急方案；②应急处理流程、处置方法等；每提供一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20分)	增值承诺 (5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提货券的券面金额进行排序打分，券面金额最高的得5分，其余依次递减0.5分，最低得0.5，低于或等于300元不得分。 如：A、B、C、D四家供应商券面金额分别为330元、320元、310元、305元，则A供应商得5分、B供应商得4.5分、C供应商得4分、D供应商得3.5分，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

	仓储货源充足情况（5 分）	对仓储货源的充足性进行说明，货源充足，承诺能满足提货需求得5分，其余不得分，提供货源充足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进货单、仓储情况等）。
	服务承诺（10 分）	供应商提供定时回访和及时优化改进的服务承诺以及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承诺符合采购需求得5分；其他不得分。
		供应商提供服务期内的服务响应时间承诺，以便更高效、快捷的做好服务，符合采购需求得5分；其他不得分。
资信及其他部分（14分）	企业类似业绩（10分）	供应商自2021年01月01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5分，最多得10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配送人员情况（4分）	供应商所配的专职配送人员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上拟投入专职配送人员3人及以上5人以下的得2分；5人及以上的得4分；其他不得分。（提供专业配送人员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得分的计算：磋商小组成员评分=价格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资信及其他部分		
评标总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合计总分/磋商小组人员数		

九 合同授予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买受人（甲方）：

出卖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载明，合同附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签署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买卖标的物

品名	品牌（如有）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标的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即RMB¥_____

元。本合同履行期间该合同单价款不变，以实际发放人数结算，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三、质量标准及相关要求

- 1、蛋糕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GB/T31059-2014要求。
- 2、供应商应确保所供产品质量，新鲜制作，全程免费冷链配送，配刀叉、蜡烛等。送货到位后无遗漏、无破损，如有质量问题2倍赔偿，并承担相应费用；
- 3、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四、交货及其他

-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日内，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 2、供应商需以蛋糕券提货形式向采购人供货。采购人职工手持蛋糕券进行提货，如需送货上门，供应商应无条件将蛋糕送至职工指定地点。
- 3、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蛋糕提取情况的核对，如有职工蛋糕券丢失，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核

对、确认无误后，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补办蛋糕券，确保职工均能领取落实到位。

4、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采购人按合同对物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物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供应商未能履行磋商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物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按照每季度实际发放人数进行结算，即从第二季度开始每季度的第一个月，乙方向甲方提供上一季度实际领取人员清单及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合法等额税务发票后，甲方按流程进行支付。如：2025年4月开始结算第一季度费用，以此类推。

六、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标的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标的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约定的供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标的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或逾期交付标的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标的物外，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七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自甲方付款至退款期间的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3）乙方标的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标的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3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标的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标的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标的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标的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标的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标的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七、争议解决方法

1、因标的物的质量发生争议，由甲方委托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或检测，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甲方合同审核人：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性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性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性文件。

目 录

- 附件1 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4 报价明细表
- 附件5 技术响应表（格式）
- 附件6 商务响应表（格式）
-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9 证明文件
- 附件10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 附件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1

竞争性磋商文件封面（格式）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2025年职工生日蛋糕券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标 包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__包（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现正式提交下述1份：

- 1、初次报价一览表。
- 2、技术响应表。
- 3、商务响应表。
- 4、证明文件。
- 5、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2、我方同意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我方保证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5、我方理解并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25.2.1、25.2.2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7、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25.3、31.2项所述情况，同意磋商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8、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28.2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缴纳服务费。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后__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3、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包号	
磋商报价	小写：¥_____元/人 大写：_____圆/人
备注：	

注：

-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人员工资、机械费、服务费、工装费、保险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的总和。
- 3、凡认为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
- 4、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包 号：

（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技术响应表

项目编号：

包 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磋商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注：供应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做出响应，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包 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磋商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_（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__包（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性文件递交、参加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9

证明文件

9.1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2磋商办法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9.2.1技术部分

9.2.2商务部分

9.2.3资信及其他部分

9.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0 供应商自觉抵制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根据《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驻财购〔2020〕32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如下：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曾涛 18203766999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360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188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崔颖13303968688

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998号

8、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马晨旭 13526371627

地址：驿城区文明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汇处汇金大厦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

联系人：胥永伟13526391116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

1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张辰羽 15236302066

地址：驿城区骏马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

1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赵晨光13939637700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599号